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057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一案，請轉知轄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522號函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說明三於公告欄或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公告上開法令規定，以利住戶周知，同時亦請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3月27日
文	第 126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抄：公告

秘書王麗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一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0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00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另外，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惟鑑於近日幼童墜樓死亡事件仍頻，依據上開會議紀錄決議，本部再次重申家中有12歲兒童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三、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公告欄或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公告上開法令規定，以利住戶周知；同時亦請加強

使用管理科 收文:103/03/19



1030057583

無附件



相關宣導工作，並將防墜設施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之評分項目，本部將會納入今（102）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計畫。

四、至於所轄公寓大廈住戶或管理委員會如對於本條例或本設置原則發生認定爭議時，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加以協助處理，俾利設置之防墜設施符合法令規定。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4-02-10
交14:換:16章

裝



訂

線